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德福科技
- 2、股票代码：301511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5,023.0000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753.021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3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83倍。

截至2023年7月3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0110.SH	诺德股份	7.05	0.2017	0.1900	34.95	37.10
688388.SH	嘉元科技	24.70	1.2212	1.2096	20.23	20.4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1217.SZ	御冠铜箔	13.70	0.3198	0.2540	42.84	53.94
301150.SZ	中一科技	45.91	3.1459	2.7368	14.59	16.78
平均值					28.15	32.0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31日（T-4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8.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17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32.0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7月3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5.83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电话：0792-8262176
 传真：0792-8174195
 联系人：吴丹妮
- （二）保荐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明亚飞、杨志杰

发行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 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浦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49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71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4.28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2.28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5.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4.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94.289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多浦乐于2023年8月1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多浦乐”股票372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获配新股份数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651,1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658,174,500股，配号总数为49,316,34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4931634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28541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8.9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3.38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5.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0.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4.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2080157%，有效申购倍数为3675.3874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旅客公里计）同比上升，环比均上升。客货运力投入（按可用吨公里计）同比上升89.6%，环比上升13.9%；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5.9%，环比上升18.1%。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56.1%，环比上升13.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78.2%，环比上升15.9%；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499.1%，环比上升16.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033.4%，环比上升28.7%；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892.6%，环比上升13.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4,768.8%，环比上升28.7%。平均客座率为76.4%，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环比上升2.7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9.4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6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18.2个百分点，环比上升7.1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44.3个百分点，环比上升9.0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7.3%，环比上升9.4%；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6.7%，环比上升0.2%；货运载运率为32.7%，同比下降8.0个百分点，环比下降3.0个百分点。
2023年7月，本集团共引进空客A321XLR飞机1架。截至2023年7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03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63架，融资租赁240架，经营租赁30架。

2023年7月新开航线如下表：

航线	班期	开始执行日期
成都双流-西安	一班七班	2023年7月1日
成都天府-马尼拉	周一三班	2023年7月2日
武汉-达州	周一三班	2023年7月11日
成都天府-吉隆坡	周一四班	2023年7月19日
重庆-成都	周一四班	2023年7月23日

2023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	环比增长(%)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方	3,508.8	64.8	12.7	19,855.7	61.6
其中：国内航线	2,686.7	64.0	12.6	16,433.2	116.4
国际航线	725.5	53.4	13.4	2,983.3	35.0
地区航线	89.7	56.1	10.2	474.2	207.7
2、可用吨公里百万方	29,398.2	89.6	13.9	161,344.9	177.0
其中：国内航线	23,638.0	96.1	13.5	141,296.3	112.2
国际航线	4,395.2	1,493.1	16.2	19,216.9	903.3
地区航线	744.0	1,892.6	13.3	3,899.8	353.0
3、可用吨公里百万方	894.8	17.3	9.4	6,089.2	-16.4
其中：国内航线	662.3	102.8	9.8	3,791.1	132.2
国际航线	283.9	-36.9	9.2	1,215.7	-72.2
地区航线	118.6	83.2	-0.1	1,055.6	49.6
二、运输量					
1、收入吨公里百万方	2,197.7	83.9	12.7	11,765.3	85.9
其中：国内航线	1,862.8	79.1	10.6	9,760.8	125.6
国际航线	476.6	117.1	19.5	1,744.9	-8.0
地区航线	58.3	1,107.3	24.7	2,906	307.5
2、收入客公里百万方	22,136.7	115.9	18.1	117,694.7	169.9
其中：国内航线	17,948.6	78.2	15.9	102,747.7	142.2

	2,629.8	2,033.4	28.7	12,302.6	1,543.0
国际航线	553.2	4,768.8	28.7	2,545.5	528.8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方	282.9	-5.7	0.2	1,405.2	-43.2
其中：国内航线	111.8	23.1	-11.2	718.3	15.9
国际航线	167.0	-188.8	9.4	696.5	-63.6
地区航线	4.0	14.5	2.9	30.4	-17.1
4、乘客人数(千人)	12,790.8	96.3	15.8	71,385.1	153.9
其中：国内航线	11,691.4	82.2	14.7	67,285.1	142.5
国际航线	764.3	2,274.9	28.8	2,500.0	1,766.4
地区航线	361.1	5,477.7	20.7	1,591.1	662.4
5、货物及邮件吨位	93,638.8	13.7	-5.8	541,899.1	-11.0
其中：国内航线	67,240.4	24.2	-11.2	432,422.3	16.8
国际航线	23,722.4	-8.4	13.2	96,589.5	-57.0
地区航线	2,664.0	14.7	4.8	13,576.3	-12.7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	75.4	9.2	2.7	71.6	8.7
其中：国内航线	75.9	9.4	1.6	72.7	9.0
国际航线	72.8	18.2	7.1	64.0	24.9
地区航线	75.0	44.3	9.0	66.0	19.3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32.7	-8.0	-4.0	27.8	-13.1
其中：国内航线	39.9	-12.9	-4.7	15.3	-19.3
国际航线	68.8	13.2	0.1	64.8	12.9
地区航线	21.8	-13.1	0.6	19.2	-15.6
3、综合载运率(%)	62.3	6.5	0.0	59.2	7.7
其中：国内航线	61.6	2.7	-1.1	59.2	1.9
国际航线	66.3	19.1	3.3	69.2	17.4
地区航线	62.5	28.7	7.3	65.0	13.5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吨吨位数量
 3、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吨吨位数量
 4、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吨吨位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入吨吨位数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入客公里数量
 7、收入货物及邮件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入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8、高载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物及邮件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截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控制权，山航集团及其包括山航股份在内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本公司财务及运营数据均包含山航股份相关财务信息及运营数据，表格中载运率调整与可比行业一致。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基金名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代码	42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增强型货币市场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一忱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晨、刘莹、王睿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一忱
任职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基金从业年限	8年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动日期	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7月经营情况简报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6日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24,468	12.7%
一、建筑业务情况		
1.新签合同(亿元RMB)	21,779	10.8%
2.业务分拆(亿元RMB)		
房屋建筑	15,721	11.7%
基础设施	5,569	8.3%
装备制造	89	24.8%
3.地区分拆(亿元RMB)		
境内	21,158	10.5%
境外	620	7.9%
4.实物量指标(万平方米)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2,829	8.2%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6,315	5.4%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9,279	-3.3%
二、地产业务情况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2,600	30.4%
2.合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091	34.6%
3.期末土地储备(万平方米)		8,731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平方米)	394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10:45-1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会议直播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微视（https://live.vhali.com）和路演网（https://roadshowchina.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ina-life.com。本公司将于2023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中国人寿大厦10楼（即上海世纪大道100号）召开2023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届时将邀请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一名独立董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10:45-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世纪大道100号（即上海世纪大道100号）进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马永生先生、董事、总裁喻宝才先生、独立董事李明建先生、财务总监陈寿华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永生先生等。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2:15-13:45，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